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高沙 312-3HF 井钻井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310-510703-04-01-636489】FGQB-0254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石洞河村 11 组
验	收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		·	•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沙312-3HF井钻井工程	行业 类别	油气开采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 设及勘探项目部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绵涪水许可2023-029号,2023年 1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11月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南油气分公司石	- 油工程监	督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江源工程甚	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于2025年11月17日在涪城区组织召开了高沙312-3HF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新建高沙312-3HF井钻井工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石洞河村11组,涪城区正南方向,直线距离18km 处。井场中心坐标: 东经: 104°40′33″,北纬 31°18′30″。新建井场1处及其它附属设施;新建井场规格90m×50m,实施钻井1口,方井净尺寸3.0m×3.0m×2.5m,新建放喷池1口,容积200m³,新建道路60m,路基宽4.5m;主体设计临时堆土场1处,占地面积800m²,主体设计施工生活区1处,占地面积1500m²。

项目总占地面积1.00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全为临时用地。主要包括井场工程区,道路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活区等。土石方开

挖总量1.04万m³,总回填量1.04万m³,无余方。项目于2023年9月动工, 2023年11月完工,试运行期为2023年12月。

工程建设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土建费用 9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批复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以绵涪水许可2023-029号文对《高沙312-3HF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0hm²;总挖方量为1.04万m³,总填方量为1.04万m³,经土石方综合调配后,总体达到平衡,无弃渣产生。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00%,表土保护率92.00%林草植被恢复率97.00%,林草覆盖率25.00%,项目建设六项量化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本工程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00万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30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27.87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14.71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3.16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用12.09万元,植物措施费用0.00万元,临时措施费用3.98万元,独立费用9.83万元,基本预备费0.67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300万元。

- (三)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 1、防治责任范围变化

经核定,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方案一致,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1.00公顷。

表 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原方案防治责任 范围面积(hm2)(耕地)	验收防治责任 范围面积(hm2)(耕地)	变化情况值	备注
1	井场工程区	0.73	0.73	0	
2	道路工程区	0.04	0.04	0	
3	临时堆土场区	0.08	0.08	0	
4	施工生活区	0.15	0.15	0	
合计		1	1	0	

2、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量与备案的方案相比,水土流失防治 原则、措施布设原则、防治目标均无变化,防治措施体系和布局无变 化,工程量变化较小,详见下表。

表 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1				ı	
分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増減
		表土剥离	m ³	1500	1450	-50
		表土回铺	m ³	1500	1450	-50
		挖方边沟 (50×50cm)	m	155.6	154	-1.6
井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填方边沟(50×50cm)	m	106	100	-6
开场工任区		C15砼截水沟(40×60cm, 坡比1:0.25)	m	132	140	8
		C15砼排水沟(50×50cm)	m	21	25	4
		土地整治	hm ²	0.72	0.65	-0.07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m²	3500	4000	500
		表土剥离	m ³	100	100	0
	工程措施	表土回铺	m ³	100	100	0
道路工程区		土沟 (50×50cm)	m	60	60	0
		土地整治	hm ²	0.04	0.04	0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m²	200	400	200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8	0.09	0.01
		临时拦挡	m	50	50	0
表土堆场区	l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m²	800	1000	200
	旧門有他	临时排水沟	m	70	80	10
		临时沉砂池	座	1	1	0
施工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300	280	-20
他上生冶区	工任佰應	表土回铺	m ³	300	280	-20

	土地整治	hm ²	0.15	0.16	0.01
	临时排水沟	m	170	160	-10
临时措施	临时沉砂池	座	1	1	0
	临时遮盖	m²	800	1000	200

3、水土保持措施费用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6.0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2.73万元,植物措施0.00万元,临时措施费4.25万元,独立费用7.03万元,监测措施费0.00万元,基本预备费0.6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00万元。

表 3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2.09	12.73	0.64
-	井场工程区	11.04	11.8	0.76
=	道路工程区	0.24	0.24	0
三	表土堆场区	0.02	0.04	0.02
四	施工生活区	0.79	0.65	-0.1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0	0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96	4.25	0.29
	井场工程区	1.58	1.72	0.14
=	道路工程区	0.22	0.33	0.11
三	表土堆场区	1.12	1.25	0.13
四	施工生活区	1.04	0.95	-0.09
五.	其他临时措施	0.02	0.02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9.83	7.03	-2.8
_	建设管理费	0.03	0.03	0
=	科研勘测设计费	5	5	0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0	0	0
四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4.8	2	-2.8
五.	经济技术咨询费	0	0	0
I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5.9	24.03	-1.87
II	基本预备费	0.67	0.67	0
III	价差预备费	0	0	0
IV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	1.3	0
V	工程投资合计	27.87	26	-1.87

投资变化原因如下: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报告表有部分变化,由于实际中部分独立 费用减少了,导致费用降低1.87万元。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本 项目已按照相应标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后附缴费凭证。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0月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高沙312-3HF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5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58%,表土保护率95.74%,林草植被恢复率97.85%,林草覆盖率26.50%六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 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 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 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 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 合格,运行良好,满足水土保持开发建设项目的基本要求。运行期间 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 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建设期竣工验收。

(七) 后期管护要求

- (1)运行期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的后期管护,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
- (2) 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区植物措施的运行期管护,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3)运行管理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共同配合, 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和预防监督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建设 成果。